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6〕35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6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769.6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内容及金额详见附件，支出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支付林农的补偿资金在认真核对无误相关信息、经村（组）公示无异议后尽快足额兑

现，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 1:

2026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和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亩、万元

乡镇(街道)	2026 年非国有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资金分配明细情况		
		补偿资金小计	农户补偿费(通过“一卡通”发放)	备注
合计	76.9600	769.6000	769.6000	
河口	12.2347	122.3470	122.3470	
七星	2.1165	21.1650	21.1650	
仁德	0.2660	2.6600	2.6600	
塘子	1.6950	16.9500	16.9500	
金所	6.4750	64.7500	64.7500	
羊街	1.3680	13.6800	13.6800	
先锋	3.5490	35.4900	35.4900	
六哨	5.4773	54.7730	54.7730	
柯渡	3.7270	37.2700	37.2700	
鸡街	8.9788	89.7880	89.7880	
甸沙	2.6790	26.7900	26.7900	
功山	6.3680	63.6800	63.6800	
倘甸	9.4430	94.4300	94.4300	
凤合	6.4995	64.9950	64.9950	
联合	2.0032	20.0320	20.0320	
金源	4.0800	40.8000	40.8000	

附件 2:

2026 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6 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寻甸县林业和草原局			
补偿资金合计 (万元)	769.6			
年度完成目标	2026 年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76.96 万亩, 涉及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 补偿资金 769.6 万元全部为农户补偿资金, 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到达补偿对象手中, 完成 2026 年度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工作,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增强林农爱林护林积极性, 保证省级公益林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100
			管护林地面积(万亩)	76.96
		质量指标	兑付标准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林补助按期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农户补助标准	10 元/亩·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排就业人数	稳定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人居环境生态建设不断提升, 人民生活 不断富裕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林农满意度	≥85%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